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約6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將有可能錄得綜合淨溢利介乎45.0百萬港元至55.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二零二五財年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期間整體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引入及擴展高利潤產品線、透過新型貿易模式開發高收益客戶群，以及展現強勁業績後獲得供應商提供的額外激勵措施；(ii)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存貨撥備回撥淨額，而二零二四年期間則就滯銷存貨作出庫存撥備；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回淨額所致。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擁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一俟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